

苏州科大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学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3,5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总经理对 2017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并对 2018 年的工作进行了展望。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5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监事会 2017 年的工作情况，监事会编制了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监事会 2017 年度总体工作进行总结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5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总结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并作出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5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24）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5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暂不进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若后续决定进行利润分配，另行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5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公司制定了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5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继续聘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5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苏州科大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2018年4月23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18-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5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九) 审议通过《关于苏州科大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聘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苏州科大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5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赵同双、方丹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苏州科大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科大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苏州科大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